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在2021年度消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22000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667001936
报告名称: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在2021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0122000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子玲(410000060035), 李青青(1101007501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专项说明	3

目 录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在2021年度消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01220007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220010号)。郑州煤电2020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01220011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现将郑州煤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郑州煤电在2020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63,765.16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郑州煤电已经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

郑州煤电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种披露了相关事项。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郑州煤电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期后归还的说明。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1年4月25日，郑州煤电已收到上述款项63,765.16万元及相关利息886.07万元。我们认为，郑州煤电2020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已消除，郑州煤电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郑州煤电2020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在 2021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11 号），现就审计报告提出的强调事项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年审机构提出强调事项概况

郑州煤电在 2020 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 63,765.16 万元。

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年审机构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在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

调事项段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度强调事项消除情况

（一）款项回收情况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与郑煤集团协调，督促其筹措资金，偿还占用款项。为加强督促力度，董事会安排由公司经理层负责，与郑煤集团相关部门成立清欠工作专班，拟订还款计划。通过内筹外措，2021 年 4 月 25 日，郑煤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3,765.16 万元及利息 886.07 万元进行了全额清偿，解决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11 号公告）。

（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以开展三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为抓手，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活动，强化各级内部控制监督，组织业务培训，充实内部审计队伍，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监督。

持续完善制度。报告期内，制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机制，构建公司治理良

好生态。

同时，针对煤炭销售管理制订下发了《2021年煤款清收专项奖惩办法》，强化流程管控，细化考核细则，明确考核目标，加强应收账款考核力度，缩短回款周期，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

不断提升意识。为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公司召开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专题会”，分析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原因及严重危害，并对2021年内控工作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全面排查公司治理方面风险，有效提升公司上下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意识，共同促进内控工作。推进依法治企。举办法治讲堂8期，提升依法治企意识。

三、结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提出的强调事项在2021年度已基本消除。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